

技術員(技工)補僱備查

自來水管承裝商業者依本辦法第 11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技術員、技工補僱備查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項目	書件名稱	份數	備註
1	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解僱補僱備查申請書	1 份	
2	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	2 份	
3	技術員(技工)資格證件正、影本	各 1 份	技術員：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技 工：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
4	技術員經歷證明	1 份	
5	技術員(技工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兩面影本	各 1 份	
6	技術員(技工)最近 6 個月照片	3 張	2 張貼於事項表暨人員明細表另 1 張背面寫上姓名
7	技術員(技工)受聘同意書	1 份	
8	證冊費		

技術員(技工)解僱備查

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技術員、技工解僱備查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技術員、技工人數不足第 4 條規定之人數時，應於 3 個月內聘僱補足並申請補僱備查)

項目	書件名稱	份數	備註
1	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解僱(補僱)備查申請書	1 份	分為由承裝商申請或技術員、技工申請之申請書
2	繳回解僱技術員、技工工作證	各 1 份	
3	離職證明書	1 份	應加蓋原公司(商號)代表人(負責人)印鑑章
4	解僱技術員、技工資格證件正本	各 1 份	技術員：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 技 工：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或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